

## 【稅法】

1. 繳納稅捐之性質？
2. 補稅與裁罰之差異？
3. 節稅與逃稅之差異？
4. 您贊成下屆總統之提議，以加營業稅的方式作為實施長照政策之財源嗎？
5. 對欠稅之納稅人限制出境，您贊成嗎？
6. 您贊成下屆總統之提議，調高遺贈稅之稅率嗎？

## 【國際法】

1. 何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2. 何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3. 何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企業法】 雙面列印

1. 何謂合併？何謂分割？二者對企業經營有何正面意義？請舉一例說明？
2. 何謂內線交易？為何證券交易法要加以禁止？
3. 何謂公司內部人？對公司內部人法律設有很限制，請舉一例說明？
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宣布公開收購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品），並稱其乃基於財務性投資並無意介入經營矽品業務之計畫，而收購期間自同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點起至 9 月 22 日下午 3 點 30 分止，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預計最高收購量為 779,000,000 普通股(約佔矽品全部已發行股份 24.99%)，最低收購量為 155,818,056 普通股(約佔矽品全部已發行股份 5.00%)，最後日月光於收購截止日傍晚即宣告收購數量全數達陣，取得矽品 24.99% 之股權。又日月光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宣布將對矽品進行第二次公開收購，收購期間自同年 12 月 29 日起至隔年 2 月 16 日止，預計最高收購量達矽品已發行股份之 24.72 %...

試問：(1)日月光兩次對矽品為公開收購，若不採公開收購之方式，有無牴觸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範？

- (2)又矽品表示日月光在其公開收購說明書內稱該公開收購之行為屬於財務性投資構成虛偽隱匿之記載因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進而主張日月光公開收購之行為無效，有無理由？

A4. (1)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又根據同條第 4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故日月光兩次對矽品進行收購股份之行為符合強制公開收購之要件，若不採公開收購之方式，恐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之刑責。

- (2)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規定，日月光負有製作及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義務，且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若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根據同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32 條之規定。

又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定若應記載事項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公司與同條第 1 項規定之四款人士須負賠償責任。

故縱使日月光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情事，其責任亦是負起相關民刑責任，日月光收購矽品股票之交易行為並不因此無效，且主張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之請求權人應為出賣人，矽品又非買賣行為之當事人，其請求權依據似不洽當，故無理由。

5. 綠點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點公司）曾為著名之手機相關零件製造商，2005年起欲擴張營業版圖，故找來美商捷普公司合作，於2005年10月綠點公司總經理赴美與美商捷普公司洽談併購事宜，於2006年9月6日綠點公司董事會通過美商捷普公司以百分之百現金方式併購綠點公司一案，2006年9月12日雙方簽署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並在2006年10月2日起至30日止美商捷普公司對綠點公司進行實地查核，最終於2006年11月8日確定由台灣捷普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全數收購綠點公司並簽訂合併契約，且於該月16日委請元大京華證券辦理收購事宜。而綠點公司大股東柯文昌卻於2006年9月13日起至10月底進場買進綠點公司股票，於綠點與台灣捷普公司併購後全數出脫獲利將近9億2000萬...

試問：柯文昌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罪？

A5. 本題爭點有二，一是公司併購是否屬於重大消息，二是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

- (1)何謂重大消息？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又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司併購屬於重大消息。

- (2)重大消息何時明確之判斷？（自由發揮~~）

最高法院推翻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在2006年11月16日始為重大消息明確時點，反而認為在2006年9月12日時，雙方對於美商捷普公司併購綠點公司一事已有初步協議、共識，應認「美商捷普公司合併、收購綠點」此一重大消息已成形、有具體內容，並且已臻明確。故雙方在簽訂不具約束力意向書時即構成重大消息明確之時點。

其理由係在雙方初步磋商過程中，因屬意見交換，若未達成共識，尚難認已有合併之雛形，惟若雙方已針對重要之點達成協議，意謂雙方已對合併達成共識，則其後續之簽訂契約及經董事會決議之過程，僅係逐步完成合併之程序，仍難謂達成協議之時非重大消息之明確時點。

故柯文昌於2006年9月12日之重大消息明確後開始買進綠點公司股票之行為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內線交易。

6. 甲公司為一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由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發行一股具有5個表決權之特別股，是否合法有效？同年同月，乙公司為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對於公司與他公司進行併購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是否合法有效？

A6. (1)根據公司法第356條之7第3款之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只要有載明於章程中即可發行有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惟根據同法第356條之12第1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應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除章程另有訂定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故甲公司應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特別股方屬合法有效。

(2)乙公司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公司法關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一節之規定，因此不能根據公司法第 356 條之 7 第 3 款規定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又經濟部民國 72 年 3 月 23 日商字第 11159 號函釋內容可知，主管機關本於股東平等原則對於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之解釋上並未承認公司可發行對特定事項 具有否決權或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因此乙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根據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應為無效。

## 【智財法】

1. 張三打算開設一家藥粧店，有別於市面上的諸多連鎖店，張三擬創立新的品牌。所謂品牌，是指商標、專利、或著作權？

### A1.商標

2. 吾人常說：「這不是你的專利」，意指為何？

### A2.這不是你專有、獨享的權利…等

3. 李四創作了一首曲子，李四可就該首曲子主張什麼權利？商標、專利、或著作權？

### A3.著作權

4. 一位收到男方騷擾紙條的女性，在網上公開與對方的 email 往來內容，引起網友熱議，男方遂向法院提告，法院判決女方侵害著作權。請問您覺得法院判決是否合理？為什麼？
5. 各界擔心官方第三版著作權法草案若通過，只要是經常性活動，如阿公阿嬤每天固定在公園跳土風舞使用的音樂伴唱帶，也需取得法定授權。請問您覺得合理嗎？為什麼？
6. 新人的婚紗照被攝影工作室當作廚窗展示，您認為著作權與肖像權各屬於何人？為什麼？